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寧波東街 1 號 3 樓
承 辦 人：李月華
電 話：02-2321-7541 分機 14
傳 真：02-2351-3266
電子信箱：tpe.ktc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灼字第 20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

主旨：本會(106)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，請學生將申請資料，
學校用印後直接掛號郵寄本會核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籍貫為廣東省(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各縣市)大學在學學生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及交換學生)獎學金，係發給成績優異之學生，依照本說明第三條之成績標準申請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以棄權論)。
- 三、成績標準：申請獎學金者，需(106)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或甲等)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以上。
- 四、應送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，學校承辦單位章戳(隨函附寄，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)。
 - (二)(106)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報告單全份。
 - (三)能確認為其本人及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，如舊戶口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70002017

名簿、舊戶籍謄本、以前之畢業證書、祖父或父之身分證、榮民證等，任送一份。

(四) 申請書掛號郵寄台北市寧波東街1號3樓本會收。

(五) 發給時間：另函通知由學校核轉各受獎人(約在次年3月23日紀念黃花崗烈士慶祝青年節大會發放)。

(六) 本會(106)學年度獎學金金額每名最高為新台幣二萬元，其次為一萬元，最低為六千元。

(七) 發放比例：本地生比例 70%(一般生)，非本地生比例 30%(港澳生及陸生)。

(八) 本學期末領過僑務委員會、華僑協會及僑聯總會獎學金。

(九) 本函請予公佈，以便學生參閱。

理事長 梁 灼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本辦法經

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理事會三次會議

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理事會第七次會議

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八次會議

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日理事會第九次會議

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廿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七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先後修正

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

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新增第九條

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

正通過第五條及第八條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修正通過第二條

第一條：本會為獎勵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各縣市)在台各大專校院肄業之學生，敦品勵學，力求上進，愛國愛鄉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在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肄業之粵籍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及交換學生)，每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者，得申請獎學金一次，但不得同時申請本會助學金。本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。

第三條：每年獎學金名額，由本會視財力情形決定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獎學金申請日期，自每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，至十二月卅一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五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
一、申請書一份(由本會印發格式)。

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
三、能確認為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。

四、本會專案基金，另訂辦法實施。

第六條：符合第二條所訂規定，由學校核轉，並經本會核定之學生，依學業成績高低，以樂助者之名義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或一萬元或六千元及本會獎狀乙紙。每名二萬元者，限發大學及學校日間部學生，並限一名及每名一萬元者均同。

第七條：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分別通知其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獎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。逾限未領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將經費退回獎學金專戶。特殊情形，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：受獎學生在學期間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：申請本會獎(助)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不得申請)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 106 學年度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籍貫	廣東省		縣市	備註	本學期是否申請獎助學金 ☐ 是()		
就讀 學校			科系			年級	
學業 成績			操行 成績			體育 成績	
電話			手機			電子信箱	
戶籍 地址		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
家長姓名	年齡	存或歿	服務單位	職務	經濟 狀況	詳細住址	電話
父：							
母：							
附 繳 證 件	1.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乙份。 2. 學生證影本乙份。 3.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4. 籍貫證明影本乙份。				學生本人 簽名或蓋章 *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，以作為申請 學生獎助學金之依據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		
學校 審 核 意 見	請承辦單位用印			同 鄉 會 審 核 意 見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